

111年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

---

# 計畫申請說明

林佳漢

教學資源與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
---

---

# 大綱

---

- ❖ 教學研究計畫徵件與計畫說明
- ❖ 相關作業期程
- ❖ 相關資源

# 計畫徵件說明

# 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

## 教學實踐研究的定義

- 1 教師為「提升教學品質，促進學生學習成效」之目的
- 2 以「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」提出問題
- 3 透過「課程設計、教材教法、或引入教具、科技媒體運用」等方式
- 4 採取「適當的研究方法與評量工具」檢證成效之歷程

# 計畫申請條件

計畫主持人需為現任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 
(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) 之下列人員



專任人員  
(含專案人員)

1. 獲具本部核發**助理教授**以上教師證書之教師。
2. 獲具本部核發**講師**證書，具有教學成果對外發表或曾獲校內外與教學成就相關獎項者。
3. **專技人員、專業及技術**教師。



醫院醫師

1. 係指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**11**條第**2**項及第**3**項規定，其聘任、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、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，經申請學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，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，且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者，報本部審查同意後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，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者。
2. 且應具教師資格證書。

# 計畫申請類別

10個學門+2個專案，擇一申請（每人至多1份計畫）

1 通識（含體育）

2 教育

3 人文藝術及設計

4 商業及管理

5 社會（含法政）

6 工程

7 數理

8 醫護

9 生技農科

10 民生

專 大學社會責任  
（含試辦多年期）

專 技術實作

# 計畫補助經費

## 經費額度

1. 每案最高新臺幣50萬元/年。
2. 全額補助為原則，惟直轄市所屬學校最高補助90%。
3. 不重複補助，重複者追繳全部補助經費。

## 人事費編列

1. 人事費以計畫總經費60%為上限。
2. 編列計畫主持人費至多1名最高8000元/月；協同主持人不得支領費用。

## 助理費規定

1. 不得支用專任行政助理。
2. 得支用兼任行政助理，每名最高5000元/月，依規定納勞健保等相關費用，可由本計畫編列支應。

## 業務費編列

1. 得編列本計畫相關業務費，惟不得編列國外差旅費。
2. 詳參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。

# 計畫審查方式

計畫案內容應有申請書、基本資料、中英摘、執行內容、經費需求、近3年執行計畫、授課計畫書，含附件至多25頁（多年期40頁）。

針對10學門及2專案計畫，分設正副召集人，並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，依學校所提計畫之學門類別，進行書面審查及會議審查。

依計畫要點宗旨、計畫主持人相關經驗能力、內容規劃完整可行性、經費合理性、預期學生效益等審查。

# 計畫作業期程

**110.11.22**

教師於徵件截止期限**10**日前至系統填寫計畫申請書，並上傳學校。

**111.6**

教育部於**111**年6月底(預定)公告補助教師名單及經費。

**112.7.31**

教師結束執行計畫辦理經費結案，並繼續參加計畫成果交流與發表。

**1**

教師申請

**2**

學校報部

**3**

公布名單

**4**

計畫執行

**5**

計畫結案

**110.12.21**

學校至系統確認校內申請件數並上傳後，以公文函報教育部。

**111.8.1**

教師開始執行計畫，參與學門工作坊及教師社群交流。

## 試辦多年期計畫

110年  
首度試辦

USR專案  
先行試辦

2年期/次  
50萬/年

分年撥款  
考核交流

## 計畫永續推展

年 度	補助教師經費	補助學校行政經費 (以補助教師經費15%計算)	總經費
107年	2.6億元	0.4億元	3億元
108年	3.5億元	0.5億元	4億元
111年	4億元 (預估數)	0.6億元 (預估數)	4.6億元 (預估數)

**107年**  
補助經費  
並推動配套

各學門教師  
以教學場域  
投入教學實  
踐研究

**108年**  
擴大經費及  
補助人數

規劃專案主  
題，並擴大  
補助計畫數

**109年**  
推動各區域  
基地計畫

共構區域型  
教師社群，  
強化教學研  
究能量

**110年**  
轉化與發表  
研究成果

遴選與表揚  
績優計畫，  
發行專業期  
刊

**111年**  
常態化執行  
並滾動修正

檢討執行實  
務，修正計  
畫要點持續  
推動辦理

#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說明

# 教學實踐研究的核心精神

從解決**教學現場**的問題出發

最後再**回饋**給**教學現場**



教學現場



教學現場

所驅動的一連串系統性反省、批判與建構的歷程

# 教學實踐研究案最重要的兩件事

## 改變教學現場

- ☑ 明確的問題意識
- ☑ 與時俱進、創新的問題解決方法
- ☑ 具體改變教學現場的策略



## 具證據的評估

- ☑ 具有系統的觀察與分析
- ☑ 避免焦點模糊的綜合印象
- ☑ 避免籠統的感覺

#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介紹

計畫分為10學門2專案



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是教育部首度補助個別教師的研究計畫補助案，不分科系領域。



每年定期開放徵件，全國各大專院校專任教師皆可申請。



教育部另提供獲補助計畫學校每計畫外加15%管理費，藉以鼓勵學校發展支持措施。



**本計畫重點在教學研究，申請教師必須以課程(有實際授課事實)作為研究主題與內容，離職或調校都必須中止計畫。**

\*計畫執行期間應開設與計畫相關之課程，且授課課程為學校正式學制所採計之畢業學分。



通識(含體育)學門



教育學門



商業及管理學門



人文藝術  
及設計學門



社會(含法政)  
學門



工程學門



數理學門



醫護學門



生技農科  
學門



民生學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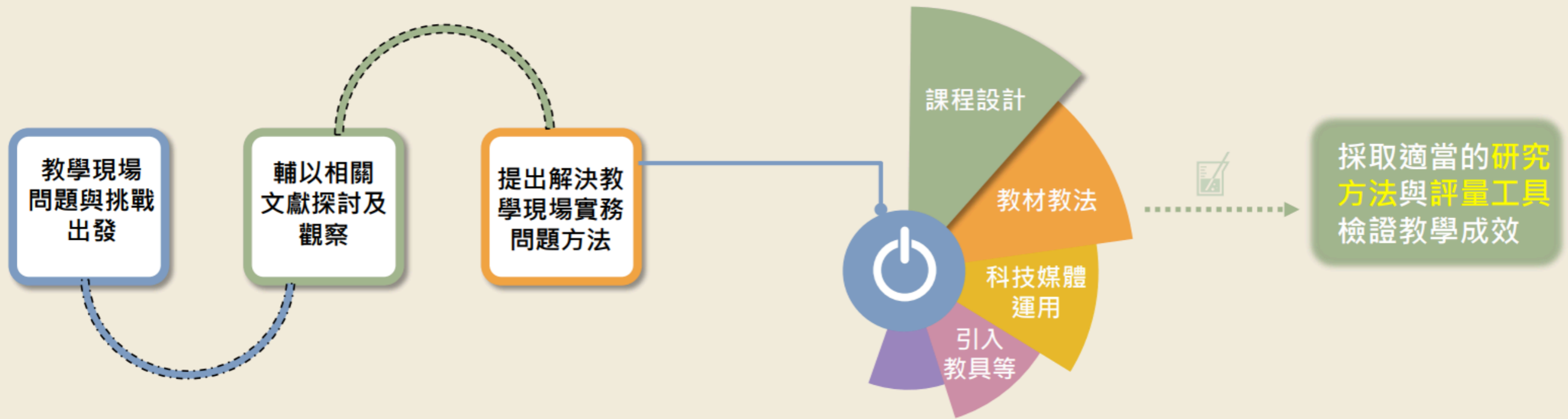
[專案]  
大學社會責任



[專案]  
技術實作

#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涵(1/2)

## ■ 一般學門計畫(一年期)



\* 請依配合課程開設學院、系所之專業領域、課程主題與課程內涵，選擇相關學門進行申請。

\* 「通識(含體育)學門」：除體育課程外，非通識課程請投件於其他領域學門。「通識課程」，指各校通識中心(或是主要負責通識課程、校級共同課程的單位)開設或是學校納入通識學分之各系所選修課程。「體育課程」則指各類體育相關課程，包含專業體育課程與一般體育課程。

## ■ 專案計畫

### 1. 「大學社會責任(USR)」專案計畫(一年期與多年期)

108年起納入「大學社會責任(USR)」專案計畫類別，希冀輔助並強化社會實踐議題與USR場域的教學。

計畫撰寫，請特別說明下列重點：

- 01 描述計畫執行配合之USR場域
- 02 具體說明所關注之社會實踐議題
- 03 說明場域與課程之間的合作機制
- 04 如何針對學生場域實作等各項任務進行評量

\*多年期至多以兩年為執行期程，研究倫理審查之申請需以兩年完整計畫內容送審。

\*現正執行USR兩年期計畫的老師，視為第二年已有計畫，今年度不能夠再申請新計畫。

## ■ 專案計畫

### 2. 「技術實作」專案計畫(一年期)

108年起納入「技術實作」專案計畫類別，希冀協助並強化課程中融入場域實作、產學合作等元素之教學，鼓勵教師共同來因應這類課程所面臨的教學現場問題與挑戰。

計畫撰寫，請特別說明下列重點：

- 01 描述計畫配合之課程實作場域(學生實作活動進行之地點，如校內場域、校內結合校外實習場域或產業社區等)
- 02 具體說明技術實作之教學模式(可針對實作活動如何進行之流程、業師角色等與實作教學模式相關部分進行說明)
- 03 如何針對學生實作任務進行成效評量
- 04 說明預期學生及/或教學產出的成果

# 111年計畫徵件時間及說明

申請  
時間

110年11月22日(一)-12月21日(二) (含學校作業期間)

申請  
方式

採線上申請

申請  
資格

各公私立大專校院（以下簡稱申請學校），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學校，計畫主持人為申請學校之現任專任人員、專案教學人員、附設醫院或評鑑為醫學中心等級教學醫院之人員，且具教育部頒證書；獲經學校聘任為專業技術人員、專業及技術教師。

申請  
學門

**10 學門**包含通識（含體育）、教育、人文藝術及設計、商業及管理、社會（含法政）、工程、數理、醫護、生技農科及民生學門。**2 專案**為大學社會責任與技術實作。

補助額度  
計畫期程

每案每年最高補助50萬元，(一年期)執行期間為 111年8月1日 至 112年7月31日；(專案多年期)至多申請二年執行期程為**111年8月1日-113年7月31日** (\*計畫書頁數一年期至多25頁；專案多年期至多40頁)

\*申請計畫應準備資料請參閱[官網](#)計畫書格式與相關參考資料

## 計畫申請

申請時間	• 109/11/23 – 109/12/22 (含學校作業期間)
申請方式	• 採線上申請
申請資格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（以下簡稱申請學校），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學校，計畫主持人為申請學校之現任專任人員、專案教學人員、附設醫院或評鑑為醫學中心等級教學醫院之人員，且具教育部頒證書</li><li>• 獲學校聘任為專業技術人員、專業及技術教師</li></ul>
申請學門 <i>*非通識課程 請投其他領域</i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10學門包含通識（含體育）、教育、人文藝術及設計、商業及管理、社會（含法政）、工程、數理、醫護、生技農科及民生學門</li><li>• 2專案為大學社會責任與技術實作。</li></ul>
補助額度 與計畫期程	• 每案最高 <u>50萬元</u> ，執行期間為110/08/01-111/07/31

# 計畫撰寫原則

# 研究倫理初步參考原則

▪ 符合以下項目之一，應判定為**人體研究**，**送審IRB/REC並取得核准函**：

1. 除了學生之外，涉及第三方之資料 (病患、病歷、病患的檢查數據、實習現場、臨床技巧、照護、急救...等)。
2. 有生理資料：因教學實踐計畫而需要蒐集學生或他人之生理資訊 (體育/體能測量數據、體檢、影像、生理訊號、MRI、眼動儀、彼此抽血...等)。
3. 心理資訊：焦慮、情緒、壓力...等。

• 以下項目雖**不涉及人體研究**，仍**建議送審IRB/REC並取得核准函**：

1. 教學方法研究，以常規教學與新課程內容進行比較，研究設計區分實驗組、對照組之研究計畫。
2. 未來投稿之期刊會要求提供IRB/REC核准證明者。

# 撰寫計畫書/成果報告相關學術倫理

1. 不應抄襲他人著作，不應複製(整段/整篇直接複製、或文句前後對調、或改變標點符號、或改變連接詞語助詞)，不應大量重組不同來源之文字資料，應加以理解之後，重新撰寫，且仍應正確引註出處、並列入參考文獻。
2. 若因他人著作之概念重要而需要逐字抄寫，應侷限於小範圍，且須加引號、正確引註出處、並列入參考文獻，給予他人應有的credit。
3. 引用自己過去發表之文章，亦應正確引註。
4. 詳實呈現研究成果，勿造假(虛構不存在之資料)、勿變造(不實變更資料)。
5. 研究資料(data)應妥善保存(資料安全保護措施、保護隱私之措施...)。

## 須避免事項

- 與高教深耕或其他計畫內容相同或雷同
- 與去年計畫相似(缺乏創新性)
- 文獻抄襲期刊但未引註
- 與共同主持人或同一教師社群人員計畫書內容相似

## 特別注意

上傳計畫書內容

- ▶ 一年期計畫內容最多**25**頁
- ▶ 多年期計畫內容最多**40**頁
- ▶ 計畫主持人部分請勿超過**5**頁

# 本校作業期程

---

# 重要日期

---

- ❖ 計劃諮詢線上申請 11/4~11/8
- ❖ 計劃諮詢 (11/22前上傳、11/23~11/30 諮詢委員審查)
- ❖ 計畫系統帳號申請 11/17 (新帳號申請、變更任職學校)
- ❖ 計畫系統開放申請 11/22
- ❖ 校內收件截止日期 12/09 (四)
- ❖ 校內審查作業 12/10(五) ~ 12/17 (五)

# 相關資源

❖ 教發中心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專區

❖ [https://trfdc.asia.edu.tw/zh\\_tw/TeachingPractice/TeachingPracticeResearchProjectZone](https://trfdc.asia.edu.tw/zh_tw/TeachingPractice/TeachingPracticeResearchProjectZone)

❖ 教育部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官網

❖ <https://tpr.moe.edu.tw/index>

❖ 計畫申請系統

❖ <https://tpr.moe.edu.tw/login>

❖ 教發中心 相關研習活動資料

❖ [https://trfdc.asia.edu.tw/zh\\_tw/Teacherstudy01/Inschoolstudy](https://trfdc.asia.edu.tw/zh_tw/Teacherstudy01/Inschoolstudy)

❖ 教發中心 諮詢輔導申請表

❖ <https://forms.gle/Pzmsn5uEmE56a3DW9>

預祝各位老師提案順利